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按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認購價
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及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供股之包銷商



建議供股

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及下文「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詳述之其他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建議通過供股籌集不少於約55.9百萬港元（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超過約67.1百萬港元（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除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於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據此，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將配發及發行不少於508,520,625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610,138,87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及／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於供股完成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508,520,62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25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508,520,625股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71.4%。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除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於供股完成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610,138,87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610,138,875股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71.4%。

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而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於公平磋商後協定。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55.9百萬港元（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超過約67.1百萬港元（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除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不少於約53.8百萬港元（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超過約64.8百萬港元（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除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預期將約為0.106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以下方式動用：(i)約27.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之約51%用於結付本集團零售店未來18個月之租金支出；(ii)約17.3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之約32%用於支付本集團僱員未來18個月之薪金；(iii)約4.9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之約9%用於償還本集團即將到期或逾期之應付賬款；及(iv)約4.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之約7%用於在香港開設一家新零售店。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百萬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為促進供股，應付本集團之未來業務拓展和增長，並為本公司股本日後擴充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80百萬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由於供股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故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就供股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發行人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責任之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份預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進行。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建議供股

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及下文「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詳述之其他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建議通過供股籌集不少於約55.9百萬港元（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超過約67.1百萬港元（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除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於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據此，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將配發及發行不少於508,520,625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610,138,875股供股股份。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203,408,250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	40,647,300份購股權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	244,055,550股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除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508,520,625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超過610,138,875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除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包銷股份數目 : 最多610,138,87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全部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不少於約20,340,825港元（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超過約24,405,555港元（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除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不少於711,928,875股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超過854,194,425股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除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授出40,647,3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為40,647,3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力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或證券。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無意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於供股完成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508,520,62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25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508,520,625股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71.4%。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除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於供股完成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610,138,87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610,138,875股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71.4%。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僅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正式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之股款所提供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有關接納及申請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未自任何股東處接獲彼等有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任何資料。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及/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23港元折讓約10.57%;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25港元折讓約12.00%;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28港元折讓約14.06%;及
- (iv) 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14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23港元計算)折讓約3.51%。

認購價為商業決定,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最後交易日前股份現行市價、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及本公佈「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所討論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鑑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全體合資格股東將均獲均等機會認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並可於彼等有意向之情況下按相同認購價額外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事實，因此，並無合資格股東權益因此遭受損害，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可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在遵守相關本地法律、法規及規定之前提下(i)向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文件；及(ii)向不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其參考。

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按附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按除權基準買賣。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最後遞交時限或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之外的股東，請參閱下文「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將不會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章程文件。海外股東（如有）可能並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如下文所詳述）。

董事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如在作出該查詢後，董事認為，由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不向該等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則供股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且將不會向彼等作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

查詢結果及排除基準（如有）將載入章程。

如任何海外股東被排除出供股，本公司將在遵守相關本地法律、法規及規定之前提下向該等海外股東發送章程副本（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其參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停止過戶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參與供股之股東資格，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停止過戶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零碎供股股份

零碎供股股份將不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予匯總並以本公司之利益於市場出售，而任何尚未出售之匯總零碎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零碎供股股份將僅就一名股東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股東持有之股票數目。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該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額外申請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而申請(i)不合資格股東享有之未出售配額；(ii)因彙集零碎配額而產生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及(iii)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供股股份。申請僅可由合資格股東作出，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將根據其上所列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單獨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原則是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或該等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提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不會優先考慮將未滿一手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會採取措施，以辨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承購之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理會相關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未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大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按實際數目向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全權酌情許可之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如有意將其名稱於記錄日期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必須於最後遞交時限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完成辦理相關登記。

並無承購其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有權獲得該等股票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未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或（倘供股終止）有關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寄方式寄發予各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分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向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結算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須在香港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與收費。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彼等根據供股將獲配發供股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手袋、時尚配飾、裝飾品及水療及保健產品零售。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0.0百萬港元及約23.5百萬港元，及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2.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8.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租金開支合共約為37.0百萬港元。經計及本集團之現有現金水平及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需之行政及租金開支，以及二零二零年初冠狀病毒大流行病爆發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能並無足夠資金維持未來十二個月之日常運營，因而本公司有必要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籌集足夠資金。

董事認為，供股（其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將可令本集團在不產生債務融資成本之前提下鞏固其資本架構、改善其財務狀況以及提供額外財務資源把握未來出現之合適業務擴張及投資機會。與此同時，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合資格股東亦能夠透過額外申請進一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55.9百萬港元（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超過約67.1百萬港元（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除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不少於約53.8百萬港元（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超過約64.8百萬港元（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除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預期將約為0.106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以下方式動用：

- (i) 約27.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之約51%用於結付本集團零售店未來18個月之租金支出；
- (ii) 約17.3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之約32%用於支付本集團僱員未來18個月之薪金；

(iii) 約4.9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之約9%用於償還本集團即將到期或逾期之應付賬款；及

(iv) 約4.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之約7%用於在香港開設一家新零售店。

董事已考慮其他替代融資方法，包括(i)債務融資；及(ii)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本集資形式。就債務融資而言，本集團已接洽其主要往來銀行以尋求50百萬港元之可能銀行貸款。然而，銀行表示其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授出有關貸款，且銀行提供之貸款利率（倘授出）較高。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之持續利息開支，從而影響本公司之盈利能力，並會增加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至於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方面，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該等活動為普遍市場慣例，因此將無法確定所籌集之金額並將受到當時市況之影響。此外，配售新股份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受到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因而未有機會參與本公司擴大後之股本基礎。合資格股東亦有機會參與公開發售（與供股類似），惟不允許合資格股東於公開市場上買賣供股配額。董事認為，供股為本公司提供較大財務靈活性，原因為此舉將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從而提升其淨資產狀況，而毋須承擔持續利息開支，並同時令全體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避悉數接納供股項下配額之股東股權受到攤薄。經考慮各替代方案與供股比較之成本及裨益後，董事（不包括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在現行市況下更具吸引力及更為可行，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包銷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過程包括證券包銷

包銷股份數目： 最多610,138,875股供股股份，即全部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 2%

包銷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不包括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本公司應付之佣金金額與市場慣例相比屬公平合理，並經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認為在商業上屬合理。

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於供股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完成後，將合乎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a)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及(b)增加法定股本；
- (ii) 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iii)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正式簽署之經董事決議案批准及符合上市規則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之各章程文件（及其須附帶之所有其他文件）之一份副本，分別交付予聯交所批准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iv)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供股股份（均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其（待配發後）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vi) 包銷商之義務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未按照其條款被終止；及
- (vii)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

上文所載之供股條件均不可被豁免。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上文所載列之各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有關（其中包括）費用及開支、保密、彌償、通知、規管法例及其他雜項事宜之任何條文及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而任何訂約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因此，供股將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如於最後終止時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包銷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下列事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為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不利損害供股之成功，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本公司股價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任何事項，而該事項倘若於緊接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且並無於章程中披露，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導致供股存在重大遺漏；或
- (7)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與供股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透過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於任何情況下，包銷商保留全權酌情決定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

如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件，包銷商有權透過書面通知而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任何嚴重違反；或
- (2)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倘已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要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任何相關通知。

於按照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將終止，各方之義務將立即結束及失效，任何一方不得因或就包銷協議對其他方擁有任何權利或責任（與於該終止前已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有關者以及包銷協議項下有關彌償保證、終止及適用法律之若干條文除外）。

如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該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碎股安排

為促進買賣供股所產生之碎股股份，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為買賣碎股股份進行對盤。碎股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碎股股份成功進行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碎股安排之詳情將於章程內提供。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乃假設本公佈「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將會達成而編製。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而遞交 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預期批准供股及增加法定股本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宣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重新開始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 (星期四)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星期五)
最後遞交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星期二) 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星期一)
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星期一)
章程寄發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星期二)
重新開始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星期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 首日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拆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 最後日期及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 最後日期及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供股股份款項之最後接納時限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支付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及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三)
就全部或部分未成功申請之 額外供股股份寄發退款支票 (如有)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四)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

碎股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為買賣

碎股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

附註：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公佈內時間表所示事件之日期僅為指示性質，可能會延遲或修訂。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佈。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僅作說明之用：

(a) 假設概無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股東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供股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		假設概無供股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或由其促使之 認購人(附註1)	-	-	-	-	508,520,625	71.43
公眾股東						
陳懷軍(附註2)	12,500,000	6.15	43,750,000	6.15	12,500,000	1.76
其他公眾股東	190,908,250	93.85	668,178,875	93.85	190,908,250	26.82
公眾股東小計	203,408,250	100.00	711,928,875	100.00	203,408,250	28.57
總計	203,408,250	100.00	711,928,875	100.00	711,928,875	100.00

(b)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股東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供股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		假設概無供股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胡博 (附註3)	-	-	14,119,000	1.65	4,034,000	0.47
李忠琦 (附註4)	-	-	7,119,000	0.83	2,034,000	0.24
其他股東						
包銷商或由其促使之 認購人 (附註1)	-	-	-	-	610,138,875	71.43
公眾股東						
陳懷軍 (附註2)	12,500,000	6.15	43,750,000	5.12	12,500,000	1.46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附註2)	-	-	121,027,550	14.17	34,579,300	4.05
其他公眾股東	190,908,250	93.85	668,178,875	78.22	190,908,250	22.35
公眾股東小計	203,408,250	100.00	832,956,425	97.51	237,987,550	27.86
總計	203,408,250	100.00	854,194,425	100.00	854,194,425	100.00

附註：

1.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獲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認購股份（其中包括），(i) 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之未獲認購股份而將導致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9.9%或以上；(ii) 包銷商須確保每名未獲認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與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i) 包銷商須確保，概無未獲認購股份之認購人（包括包銷商）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將成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9%或以上股權之認購人，而有關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不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9%或以上。
2.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陳懷軍及其他購股權持有人（胡博先生及李忠琦先生（均為董事）除外）均為獨立第三方。
3.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胡博先生於4,034,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4.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李忠琦先生於2,034,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5. 上表內總數與所載金額總和之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購股權作出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授出40,647,3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為40,647,300股股份。由於供股，須根據購股權計劃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核數師將獲委任，以核證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之必要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百萬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為促進供股，應付本集團之未來業務拓展和增長，並為本公司股本日後擴充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80百萬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日後集資及擴充本公司股本提供更大靈活性，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由於供股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故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就供股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發行人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亦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據此發行之股份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並無導致其自身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鴻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蔡錦因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後，載列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視乎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其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包銷商權利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責任之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份預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進行。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日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之間仍然懸掛，並在當日正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之間仍然懸掛，並在當日正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藉增設額外1,5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百萬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80百萬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鴻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蔡錦因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供股之公平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以就供股之公平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於包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人士（如有）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為於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遞交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遲時間或日期，即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遲時間或日期，為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並付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後（但不包括最後接納時限）下一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遲時間或日期，為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由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將彼等排除出供股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誠如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	指	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且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供股項下配額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認購價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不少於508,520,625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超過610,138,875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除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
「包銷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包銷之最多610,138,875股供股股份，即全部供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博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博先生及李忠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蔡錦因先生。